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映惇

白力仁

陳慶宇

賴雅瑩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紋綺

上列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51、23070、23071、24653、24777、27894、29698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映惇犯附表一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白力仁犯附表一編號2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01 附表一編號2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2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之(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  
03 表二編號2之(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陳慶宇犯附表一編號5、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06 附表一編號5、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7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之(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之  
08 (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賴雅瑩犯附表一編號7「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  
11 一編號7「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2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之(1)、(2)所示之物均沒收。

###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並補  
15 充、更正如下：

#### 16 (一) 犯罪事實：

17 1、第2頁第1至10行：王映惇、陳慶宇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18 犯意，王映惇於民國113年4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  
19 稱「雯雯」、「老馬識途」、「浩瀚人生」、「紅人」、  
20 「阿偉」、姓名年籍不詳擔任收取款項之成年男子，及詐  
21 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等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  
22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陳  
23 慶宇於113年3月中旬，加入由負責招攬詐欺集團成員之成  
24 年男子、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泰文字)」、負責收  
25 取詐欺款項之成年男子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等所屬3  
26 人以上組，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27 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白力仁、賴雅瑩亦均參與詐欺集團  
28 (白力仁、賴雅瑩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應  
29 由最先繫屬法院審理，均不另為不受理諭知，如後述)，  
30 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均負責依指示持偽造工  
31 作證、偽造收據等資料，佯裝為投資公司外派人員向遭詐

01 騙之人收取款項，並依指示至指定地點轉交指定之人，即  
02 可取得事前約定金額之報酬。

03 2、第12至14行：王映惇與LINE暱稱「雯雯」、「老馬識  
04 途」、「浩瀚人生」、「紅人」、「阿偉」、姓名年籍不  
05 詳擔任收取款項之成年男子，陳慶宇與招募其加入詐欺集  
06 團之成年男子、暱稱「(泰文字)」、「徐文澤」、向其  
07 收取詐欺款之成年男子；白力仁與暱稱「蔡芸曦」、「勿  
08 忘初心」、綽號「牛仔褲」、姓名年籍不詳向其收取詐欺  
09 款之成年男、女等人，賴雅瑩與暱稱「專員助手」、  
10 「P」(嗣改為「潘朵拉」)、收取其所收款項之成年人  
11 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2 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13 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  
14 洗錢等犯行之犯意聯絡。

15 3、第2頁第14至15行：詐欺集團暱稱「浩瀚人生」將偽造蓋  
16 有「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賈志杰」印文之偽造聚奕  
17 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外務部  
18 外務專員王映惇」之工作證等檔案傳送予王映惇，及將附  
19 表二編號1之所示偽造其他投資公司工作證、收據、合約  
20 書等檔案亦均傳送予王映惇，王映惇依指示至便利商店將  
21 附表二編號1所示偽造工作證、收據合約書等均列印出，  
22 並待指示於收款時使用；詐欺集團暱稱「勿忘初心」將蓋  
23 有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商業操作合約書  
24 及「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賈志杰」印文之聚奕投資有  
25 限公司現金收據檔案、偽造蓋有「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6 公司」印文之偽造茲收證明單檔案、偽造蓋有「恆逸投資  
27 股份有限公司」橢圓形印文之偽造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偽造蓋有「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 印文之偽造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30 偽造「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營業員白力仁」  
31 之工作證檔案均傳送予白力仁，白力仁即依指示列印出；

01 詐欺集團成員將偽造蓋有「天譽國際」印文、「陳建良」  
02 署名、指印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偽造「天譽國際外務部  
03 外務經理陳建良」之工作證、偽造蓋有「摩根資產管理」  
04 印文、「陳建良」署名之現金收據單等資料放置在機車踏  
05 板上後，即通知陳慶宇拿取；詐欺集團暱稱「潘朵拉」將  
06 偽造蓋有「摩根資產管理」、「吳庭好」印文之偽造現金  
07 收據單傳送予賴雅瑩，賴雅瑩即依指示列印出，並分別於  
08 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所示時間，至指定地點佯裝為起訴書  
09 附表編號1至7所示投資公司外派人員，王映惇、陳慶宇均  
10 持偽造工作證出示予庚○○而行使，白力仁持偽造工作證  
11 出示予己○○而行使。

12 4、第2頁第18行：足生損害於「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賈  
13 志杰」、「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恆逸投資股  
14 份有限公司」、「天譽國際公司」、「摩根資產管理公  
15 司」、「陳建良」、「吳庭好」等人。

16 5、第2頁第19行：王映惇收受庚○○交付款項時，即為在場  
17 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致所為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  
18 等犯行均不遂。

19 6、附表編號4「車手交付之偽造私文書」欄有關「現今收  
20 據」之記載更正為「現金收據」。

21 7、附表編號7「交付款項」欄有關「100萬元」之記載更正為  
22 「120萬元」。

23 (二) 證據名稱：

24 1、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於本院準備程  
25 序、審判期日之自白。

26 2、新北市調查處新店站調查官職務報告（第22151號偵查卷  
27 第7頁）。

28 3、告訴人壬○○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聯紀錄、詐欺集團成  
29 員通訊軟體個人首頁、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與  
30 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列印資料、詐欺集團設立不實  
31 presting投資應用程式列印資料、所申辦國泰世華銀行、

01 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第24653號偵查卷第23、24、27  
02 至35頁）。

03 4、告訴人庚○○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4 翻拍照片（第29698號偵查卷第15至47頁）。

05 5、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臺灣臺北地方  
06 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第29698號偵查卷第245至  
07 301、373、387至389頁）。

08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壬○○、戊  
09 ○○○、己○○）。

10 7、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刑保字第3053、3068、3071號  
11 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清單。

## 12 二、論罪：

### 13 （一）法律制訂及修正之說明：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18 果而為比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19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0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21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  
22 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4243號）。經  
23 查：

#### 2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5 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為如起訴書附  
26 表所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27 定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包括  
28 新設第43條、第44條之特別加重詐欺取財罪，及第46條、  
29 第47條關於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3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刑罰等規定，  
31 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即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將刑法

01 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同  
02 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500萬元者，設有不同  
04 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  
05 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06 之一，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07 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其刑2分之1；  
08 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  
09 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述(一)(二)所  
10 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6條、第47  
11 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件。  
13 以上規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屬  
14 法律之變更，於本件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既涉及法  
15 定刑之決定或處斷刑之形成，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  
16 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  
17 瑩等人分別就起訴書附表所載犯行所為，分別犯刑法第  
1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被告白力仁、陳慶宇、賴雅  
19 瑩）、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0 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附表一編號1被告王映惇部分），  
21 雖均查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加重構成要  
22 件之情形，然本件遭詐騙之告訴人戊○○（即起訴書附表  
23 編號5）所遭詐欺之財物合計達572萬元，則被告白力仁就  
24 附表一編號3部分犯行與詐欺集團所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核與詐欺  
2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構成要件規定相符，依該條  
27 例規定之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8 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  
29 雅瑩等人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期日均自白詐  
30 欺取財犯行，但被告白力仁、陳慶宇2人均有取得報酬  
31 （詳細金額如下述）即均有犯罪所得，犯後均未自動繳交

01 犯罪所得，被告王映惇、賴雅瑩則否認取得報酬，是被告  
02 白力仁、陳慶宇2人與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不符，而無  
03 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輕、免除其  
04 刑等規定之適用，是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並  
05 未較有利於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  
0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  
07 2項、第1項第2款（被告王映惇部分）、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規定。

## 09 2、洗錢防制法：

10 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行為後，洗錢  
11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  
12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  
1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  
1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6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7 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  
1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段）。其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22 後段）。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有關自白減輕  
23 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5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26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  
2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8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王映  
30 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洗  
31 錢犯行，分別對不同被害人所犯洗錢罪所查獲洗錢之財物

01 均未達1億元，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  
02 人犯後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雖均自白洗錢  
03 犯行，但被告白力仁、陳慶宇2人均有犯罪所得，且犯後  
04 均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核與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公布之洗錢防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不符，經綜合  
06 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後段規定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如  
08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6條第2項自白減  
09 刑規定，則其刑度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  
10 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王映惇、白力仁、  
11 陳慶宇、賴雅瑩等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12 定，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3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14 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15 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16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17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  
18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  
19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查被告王映  
20 惇、白力仁、陳慶宇分別收受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所傳送偽  
21 造工作證檔案，或至指定地點車上拿取偽造工作證，並分  
22 別佯裝為該投資公司外派人員將該工作證出示予各遭詐騙  
23 之告訴人而行使，以順利收取款項，則該偽造之工作證均  
24 屬偽造特種文書甚明。

25 (三)核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所為：

26 1、被告王映惇就附表一編號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為，  
27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  
28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9 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1 2、被告白力仁就附表一編號2、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5）  
02 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5 罪，就附表一編號4（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  
0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  
07 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  
08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3、被告陳慶宇就附表一編號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  
11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  
14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6（即起訴書附  
16 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8 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9 洗錢罪。

20 4、被告賴雅瑩就附表一編號7（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為，  
21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四）公訴意旨雖未就被告王映惇所犯附表一編號1、白力仁所  
25 犯附表一編號4、陳慶宇所犯附表一編號5部分犯行併論刑  
26 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犯行，惟此  
27 部分與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3人所經起訴部分均  
28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  
29 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等人此部分  
30 罪名，無礙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等人防禦權之行  
31 使，應併予審理。另被告王映惇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01 未取得詐欺款項即為在場員警逮捕而不遂，應僅構成洗錢  
02 未遂罪，公訴意旨認構成洗錢既遂罪，顯有誤會，併此說  
03 明。

04 (五) 吸收關係：

05 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與詐欺集團成  
06 員就本件分別有偽造印章、印文及署名等行為，均為偽造  
07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該偽造私文書、工作證之特種文書  
08 之低度行為，均為出示或交付等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9 均不另論罪。

10 (六) 共同正犯：

11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12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3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行為人  
14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15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  
16 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成立共同正犯（最  
17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8 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就附表所示之各次  
19 犯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均係基於自己犯罪之  
20 意共同參與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21 書及洗錢等犯行之分工，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  
22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均為遂行本  
23 件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組成，即被告王映惇與暱稱「雯  
24 雯」、「老馬識途」、「浩瀚人生」、「紅人」、「阿  
25 偉」、姓名年籍不詳擔任收取款項之成年男子，及詐欺集  
26 團其他成年成員；被告陳慶宇與招募其加入詐欺集團之成  
27 年男子、暱稱「(泰文字)」、「徐文澤」、向其收取詐  
28 欺款之成年男子；被告白力仁與暱稱「蔡芸曦」、「勿忘  
29 初心」、綽號「牛仔褲」、姓名年籍不詳向其收取詐欺款  
30 之成年男、女等人；被告賴雅瑩與暱稱「專員助手」、  
31 「P」（嗣改為「潘朵拉」）、收取其所收款項之成年人

01 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分別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  
02 各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  
03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4 (七) 想像競合犯：

05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06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  
07 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  
08 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09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  
10 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處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11 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王映惇本件犯行所犯上開  
12 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罪  
13 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被告陳慶宇  
14 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  
15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6 等罪，被告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就附表一編號2、3、  
17 6、7部分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8 洗錢等罪，被告白力仁就附表一編號4部分所犯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20 錢等罪，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在  
21 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  
22 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  
23 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4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處斷。

26 (八) 數罪：

27 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28 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  
29 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  
30 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

01 人數為斷。是被告白力仁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犯  
02 行、被告陳慶宇所犯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犯行，被害人  
03 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04 (九) 刑之減輕之說明：

05 1、未遂犯減輕（被告王映惇部分）：

06 被告王映惇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  
07 行，已著手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並將偽造工作證、收據等  
08 資料傳予被告王映惇列印出，被告王映惇依指示前往指定  
09 地點欲向告訴人庚○○收取投資款，然遭員警當場查獲而  
10 未取得款項，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11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有關所犯洗錢未遂部分犯行，因與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未遂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未遂罪處斷，雖無適用上開規定減刑，  
14 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5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被告王映惇、賴雅瑩部  
16 分）：

17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王映惇、賴雅瑩所犯  
20 本件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犯行，雖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  
21 報酬，但被告王映惇尚未取得報酬即為警查獲，被告賴雅  
22 瑩亦否認就本次犯行獲有報酬乙節，業據被告王映惇、賴  
23 雅瑩2人陳述在卷，且卷內事證亦無被告王映惇、賴雅瑩2  
24 人獲有報酬之情，被告王映惇、賴雅瑩2人為警查獲後，  
25 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自白詐欺犯罪等犯  
26 行，核與上開自白減刑規定相符，故就被告王映惇、賴雅  
27 瑩2人所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王映惇部分，依法遞  
29 減輕其刑。

30 3、量刑審酌減輕事由（被告王映惇、賴雅瑩部分）：

31 (1) 按犯（洗錢防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2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又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  
05 項後段亦定有明文。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  
06 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  
07 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  
08 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  
09 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  
10 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  
11 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  
12 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  
13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  
14 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  
15 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16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17 (2) 查被告賴雅瑩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  
18 均自白洗錢犯行，被告王映惇、陳慶宇2人犯後於偵查  
19 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  
20 錢（僅被告王映惇，被告陳慶宇因獲有報酬，犯後未自  
21 動繳交犯罪所得，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2 項自白減刑規定等犯行），被告王映惇、賴雅瑩均否認  
23 獲有報酬，卷內事證亦查無被告王映惇、賴雅瑩2人獲  
24 有報酬，與上開自白減刑規定相符，原應依法減輕其  
25 刑，惟本件被告王映惇、陳慶宇、賴雅瑩3人所犯上開  
26 數罪，因構成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不適用有關組織犯  
28 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但依上開  
29 說明，仍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此部分事由，併予敘  
30 明。

31 4、按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

01 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  
02 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05 人，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  
06 明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所指「於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8 欺犯罪組織之人」必以其所供出之人為前述條件之人，並  
09 業經查獲者，始合致於前揭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最高  
10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  
11 犯後於調查處、檢察官偵查中並未提供任何資料而查獲該  
12 犯罪組織，另被告賴雅瑩於調查處、偵查中稱其分別依暱  
13 稱「P」、「潘朵拉」之人指示列印偽造工作證、收據等  
14 資料後，依指示至指定地點收取現金等節，然並未查獲相  
15 關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至於被告  
16 賴雅瑩於另案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為警查後，指認  
17 共犯「吳旻峻」，但是否為本件詐欺取財犯罪組織之發  
18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顯不明確，有  
19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是公設辯護人主張本件因被  
20 告賴雅瑩之供述而查獲犯罪組織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等  
21 語，顯有誤會，併此說明。

### 22 三、科刑：

2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映惇為壯年、被告  
24 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均為青年，均應思以正當工  
25 作賺取所需財物，竟均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共犯本  
26 件犯行，所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甚鉅，危害正常交易  
27 秩序及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製  
28 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不法所得去向、所  
29 在，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應予非難，被告王映惇、白力  
30 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王映惇、  
31 賴雅瑩2人犯後自白洗錢犯行，且未查獲犯罪所得，被告

01 王映惇、陳慶宇犯後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核與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  
03 段等有關自白減刑規定相符，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  
04 宇、賴雅瑩等人犯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犯  
05 後態度，兼衡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  
06 就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所參與本件犯行  
07 分工行為程度，所收受、轉交詐欺款，及前科素行等情  
08 狀，及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分別  
09 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0 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

11 (二) 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被告白力仁、陳慶宇部分）：

12 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14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5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  
16 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  
17 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18 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  
19 意旨參照）。查被告白力仁、陳慶宇2人均參與犯罪組  
20 織，擔任面交車手涉犯多起詐欺、洗錢等犯行，分別經判  
21 決或審理中或尚偵查中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2 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白力仁、陳慶宇2人就本件所犯數  
23 罪犯行雖有與不定應執行刑規定相符，但依上開說明，宜俟  
24 被告白力仁、陳慶宇2人所涉數罪案件均判決確定後，再  
25 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  
26 院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陳述意見之權，並避免重複裁  
27 判，故不予定其應執行刑，附此說明。

28 四、沒收：

29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31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01 律。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4人行為後，113  
02 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制訂有關供犯  
03 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4 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配洗錢以外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等沒收之相關  
06 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後之規定。

07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08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  
11 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  
12 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  
13 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  
14 又偽造、變造之文書，因係犯罪所生之物，若仍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所有，該偽造、變造之文書自應依現行刑法第38條  
16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而該等文書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17 因已包括在內，即無庸重複沒收；若偽造、變造文書已因  
18 行使而非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即不得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9 收，此時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應另依刑法第  
20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不得對各該書類宣告沒收（最高  
21 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2 (1) 被告王映惇：

23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1)行動電話1支（廠牌：OPPO、含  
24 SIM卡1枚）、(2)之⑪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25 （含證件套1個、姓名：王映惇、職務：外務專員、部  
26 門：外務部）等物，均為被告王映惇所有，並供本件犯  
27 行使用，業據被告王映惇陳述在卷，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至於偽造「聚奕  
29 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下方公司章、代表人欄分別蓋  
30 有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賈志杰」印文各1  
31 枚，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故不

01 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02 (2) 被告白力仁：

03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之(1)、(2)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商  
04 業操作合約書、現金收據部分，均為被告白力仁所有，  
05 並供被告白力仁所犯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使用之物，  
06 業據被告白力仁陳述在卷，核與告訴人庚○○指述相  
07 符，並上述偽造合約書、現金收據附卷可佐，堪以認  
08 定，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另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  
09 之(1)至(4)之證明單、偽造收據、受任承諾書、工作證等  
10 亦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犯行使用  
11 之物，亦據被告所是認，核與告訴人戊○○、壬○○指  
12 述相符，爰依上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偽造收據、合約  
14 書、證明單、承諾書等上分別蓋有偽造「聚奕投資有限  
15 公司」、「賈志杰」、「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6 司」、「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專用章」、「恆逸  
1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部分，因上開偽造文書均經  
18 沒收，亦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9 (3) 被告陳慶宇：

20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之(1)偽造摩根資產管理現金收據1張  
21 部分，為被告陳慶宇為如附表編號6所示犯行使用之  
22 物，為被告陳慶宇陳述在卷，核與告訴人庚○○指述相  
23 符，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之  
24 (1)至(3)所示偽造工作證、現儲憑證收據及行動電話等  
25 物，為被告陳慶宇犯如附表編號5、6所示犯行使用之  
26 物，亦據被告陳慶宇陳述明確，及與告訴人壬○○指述  
27 相符，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偽造為書上蓋有偽  
29 造「摩根資產管理」、「天譽國際」等印文及偽造「陳  
30 建良」署名部分，亦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31 (4) 被告賴雅瑩：

0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之(1)、(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賴雅  
02 瑩所有，該行動電話即為工作機，並供其為如附表一編  
03 號7所示犯行使用，業據被告賴雅瑩陳述在卷（第29698  
04 號偵查卷第230頁），與告訴人庚○○陳述相符，依上  
05 開規定諭知沒收，至於偽造收據單上偽造「摩根資產管  
06 理」印文、偽造「吳庭好」署名部分，因該偽造文書經  
07 諭知沒收，故不再另為沒收之諭知。

08 (5) 不另為沒收諭知部分（被告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部分）

09 ① 被告王映惇部分：

10 查扣案文具一批（含A5藍色板夾1個、A4灰色活頁夾1  
11 個、原子筆2支、美工刀1把、A4粉色活頁夾1個）等  
12 物，雖均為被告王映惇所有，並作為裁剪所列印偽造工  
13 作證、交予遭詐騙被害人簽名時使用之文具，但均非本  
14 件犯行直接相關之物，另扣案沐浴乳、洗髮精、統一發  
15 要、個人衣物、襪子等物，或為佐證被告王映惇為本件  
16 犯行收款人，但非供本件犯行使用，均不另為沒收之諭  
17 知。

18 ② 被告白力仁部分：

19 本件警方所扣得被告白力仁所有行動電話1支（廠牌：  
20 Samsung），為被告白力仁所有，但該行動電話為被告  
21 白力仁於113年6月5日為警查獲，將原所有與詐欺集團  
22 成員聯繫行動電話扣案之後而另行申辦乙節，業據被告  
23 白力仁陳述在卷，且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24 年度偵字第11997號起訴書在卷可參，則上開扣案行動  
25 電話尚難認為被告供本件犯行使用之物，故不另為沒收  
26 之諭知，併此說明。

27 (二) 犯罪預備之物（被告王映惇部分）：

28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30 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

31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2)之①至⑩、(3)之①至⑪、(4)之①

01 至⑥等物部分，均為被告王映惇接受詐欺集團中暱稱「老  
02 馬識途」、「浩瀚人生」所傳送偽造不同投資公司之工作  
03 證、蓋有偽造不同投資公司印文、或蓋有偽造公司負責人  
04 印文之收據、憑證、送款回單、證明單、合約書、協議書  
05 等，均為被告王映惇向遭詐騙之被害人收取款項而持以為  
06 佯裝相關投資公司外派人員，或將偽造收據、合約書簽立  
07 後交予遭詐騙之人等，以為取信遭詐騙之被害人等，業據  
08 被告王映惇陳述在卷，可徵此部分扣案物部分，均為被告  
09 王映惇所有，並為其與詐欺集團預備供詐欺取財、洗錢、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使用之物甚  
11 明，均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2 (三) 犯罪所得（被告白力仁、陳慶宇部分）：

13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2、經查：

17 (1) 被告白力仁部分：

18 查被告白力仁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其報  
19 酬為每日1萬元，並將款項轉交予指定之人時，有該成  
20 員將其該日報酬交予被告白力仁乙節，已具被告白力仁  
21 陳述明確（第24777號偵查卷第8至9頁，本院卷第174  
22 頁），足認被告白力仁就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金額  
23 合計3萬元（即被告白力仁於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行分  
24 別於不同日期分別向不同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轉交上  
25 手，故其報酬為1萬元 $\times$ 3=3萬元），且未扣案，爰依上  
26 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2) 被告陳慶宇部分：

29 被告陳慶宇於偵查中坦認其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其報  
30 酬以每次所收取金額1.5%計算其報酬，且依上手指示  
31 至指定地點如公共場所廁所內領錢，先後共獲得報酬金

01 額合計約10萬元等節，已經被告陳慶宇陳述甚詳（第  
02 24653號偵查卷第14頁），被告陳慶宇之後於偵查及本  
03 院程序中則改口否認取得報酬，但參以被告陳慶宇法院  
04 前案紀錄表所載，其分別依指示至花蓮、桃園、士林  
05 區、新北市等各地區收取詐欺款項轉交上手成員，且獲  
06 有報酬甚明，如毫無報酬，被告陳慶宇如何可能依指示  
07 至各地收取款項、轉交，是被告陳慶宇事後否認獲有報  
08 酬部分，顯為飾卸之詞，尚難採信，而以被告於警詢中  
09 前開所述較可採信，故依被告陳慶宇所述比例計算本件  
10 報酬金額合計元1萬2000元（計算式：30萬元×1.5%＋  
11 50萬元×1.5%＝1萬2000元），且未扣案，依上開規定  
12 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3) 不另為沒收部分（被告王映惇、賴雅瑩）：

15 被告王映惇本件犯行，為警查獲而未遂，顯無犯罪所  
16 得；另被告賴雅瑩則陳其尚未取得報酬，即遭警查獲，  
17 且據卷內事證，尚無證據可認被告被告王映惇、賴雅瑩  
18 2人就本件犯行取得犯罪所得，故均不另為沒收之諭  
19 知。

20 (四) 洗錢之財物（被告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

21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  
24 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之規定，然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7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  
28 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被告白力仁、陳慶  
29 宇、賴雅瑩等人分別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  
30 並將所收取財物轉交出，此部分所示款項均為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然審酌被告白

01 力仁、陳慶宇、賴雅瑩等人共犯本件犯行所參與程度，顯  
02 均為詐欺集團中低層接受指示進行收款、轉交款項之人  
03 員，不僅容易為警查獲，且報酬分別係以按日或比例計  
04 算，金額不高，如仍就此部分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及追  
05 徵，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  
06 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07 五、不另為不受理判決諭知（被告白力仁、賴雅瑩被訴參與犯罪  
08 組織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並以：被告白力仁、賴雅瑩於113年5、6月間，  
10 分別參與「雯雯」、「老馬識途」、「浩瀚人生」、「紅  
11 人」、「琪琪」、「聚奕營業員」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  
12 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並擔任車  
13 手，而與「雯雯」、「老馬識途」、「浩瀚人生」、「紅  
14 人」、「琪琪」、「聚奕營業員」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  
15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本件犯行，因認被告白力仁、賴雅  
17 瑩就本件犯行所為，並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19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  
20 院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  
21 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  
22 明文。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23 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  
24 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  
25 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  
26 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27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  
28 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  
29 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  
30 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31 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

01 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  
03 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  
04 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  
05 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06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  
07 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  
08 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09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10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  
11 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  
12 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  
13 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14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15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  
16 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又倘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  
18 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  
19 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  
20 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  
21 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  
22 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  
23 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  
24 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  
25 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行通常  
26 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  
27 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8 第12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查被告白力仁、賴雅瑩前因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  
30 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被告白力仁部分，前經  
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偵

01 字第11997號提起公訴，於113年9月11日繫屬臺灣士林地  
02 方法院，由該院於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訴字第894號為  
03 有罪判決（判決尚未確定），被告賴雅瑩部分，則經臺灣  
04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5月21日，以113年度偵字  
05 第15286號提起公訴，於113年6月11日繫屬本院，由本院  
06 於113年7月22日以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9號為有罪判決，  
07 於113年10月16日繫屬臺灣高等法院，由該院以113年度原  
08 上訴字第286號案件審理中（尚未判決），有法院前案紀  
09 錄表及上述案號起訴書在卷可佐，則被告白力仁、賴雅瑩  
10 本件犯行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而為，均經檢察官提起公  
11 訴，於113年10月16日繫屬於本院，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  
12 察署113年10月16日乙○力知113偵22151字第1139104625  
13 號函及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頁），則本  
14 院有關被告白力仁、賴雅瑩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  
15 犯罪條例犯行部分非最先繫屬法院，依前開說明，原應就  
16 被告白力仁、賴雅瑩本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諭知  
17 不受理，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犯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  
18 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蕭子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1  
02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被告王映惇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7 (告訴人庚○○)	王映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被告白力仁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4 (告訴人庚○○)	白力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被告白力仁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5 (告訴人戊○○)	白力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4 被告白力仁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6 (告訴人己○○)	白力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被告陳慶宇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1 (告訴人壬○○)	陳慶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被告陳慶宇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3 (告訴人庚○○)	陳慶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7 被告賴雅瑩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附表編號2 (告訴人庚○○)	賴雅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3  
04

附表二：

編號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得等物	沒收/追徵
1 被告王映惇	已扣案： (1)行動電話(廠牌：OPPO、含SIM卡1張) (2)偽造工作證11份(均含證件套，並均有王映惇相	左列扣案物，均為被告所有，分別供本件犯行使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p>片)內載：</p> <p>①不知名公司工作證 姓名：王映惇 職務：外務專員 部門：外務部</p> <p>②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王映惇 職務：上府經理 部門：外務部</p> <p>③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姓名：王映惇 部門：外務部 職位：外務專員</p> <p>④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王映惇 部門：業務部 職務：外勤專員</p> <p>⑤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王映惇 部門：外務專員 職務：外務部</p> <p>⑥不詳公司工作證 姓名：王映惇 職務：外務專員 部門：外務部</p> <p>⑦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姓名：王映惇 職位：現金專員 部門：外務部</p>	<p>扣案1之(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p>
--	--	----------------------------

	<p>⑧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王映惇 職位：區域駐點專員 部門：外勤部</p> <p>⑨不詳公司工作證 姓名：王映惇 職位：外勤營業員 部門：外勤部</p> <p>⑩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王映惇 職務：外務專員 部門：外務部</p> <p>⑪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王映惇 職務：外務專員 部門：外務部</p> <p>(3)偽造收據、憑證：</p> <p>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本（含偽造公司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賈志杰」印文各1枚）</p> <p>②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本（含偽造「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p> <p>③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本（含企業名稱偽造「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偽造「鄭永順」印文各1枚）</p>	
--	--	--

	<p>④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本（含收訖蓋章欄偽造「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橢圓章1枚）</p> <p>⑤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本（含偽造「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炳山」印文各1枚）</p> <p>⑥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本（含偽造「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橢圓章（收訖專用章）、公司章、代表人「蔡敏雄」印文各1枚）</p> <p>⑦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本（含偽造收訖專用章「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橢圓章）</p> <p>⑧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本（含「收款單位印鑑章」偽造「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章1枚）</p> <p>⑨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1本（含用印處偽造「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p> <p>⑩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含偽造「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1枚）</p>	
--	---	--

	<p>⑪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本(含偽造收訖專用章「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橢圓章1枚)</p> <p>⑫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含偽造公司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賈志杰」印文各1枚,日期:113年6月24日、金額:120萬元)</p> <p>(4)偽造合約書、協議書:</p> <p>①商業操作合約書(一)(二)各1本(甲方欄均偽造「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p> <p>②商業操作合約書1本(甲方欄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p> <p>③保密協議書(甲方欄偽造「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梅」印文各1枚)</p> <p>④商業操作合約書1本(甲方欄偽造「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錢文慧」印文各1枚)</p> <p>⑤商業操作合約書1本(甲方欄偽造「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敏雄」印文各1枚)</p> <p>⑥2024商業操作合約書1本(含乙方欄處偽造「瑞奇</p>	
--	--	--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梅」印文各1枚)	
2 被告白力仁	<p>已扣案：</p> <p>(1)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內含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日期：113年5月29日）</p> <p>(2)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含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賈志杰」印文各1枚、日期：113年5月29日、金額50萬元）</p> <p>未扣案：</p> <p>(1)偽造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1張（含偽造「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期：113年5月30日、金額：122萬元）</p> <p>(2)偽造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含偽造「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1枚，日期：113年6月3日、金額：13萬5000元）</p> <p>(3)偽造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含偽造「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p>	<p>左列之物，分別為供本件犯行使用，或本件犯行犯罪所得。</p> <p>扣案2之(1)、(2)所示之物均沒收。</p> <p>未扣案2之(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4)偽造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白力仁、職位：外派營業員、部門：外務部）</p> <p>(5)犯罪所得： 合計新臺幣3萬元（1日報酬1萬元，113年5月29日、30日、6月3日收款轉交報酬合計3萬元）</p>	
3 被告陳慶宇	<p>已扣案： (1)偽造摩根資產管理現金收據單（含偽造「摩根資產管理」印文、偽造經辦人「陳建良」署名各1枚，日期113年5月21日、金額：50萬元）</p> <p>未扣案： (1)偽造天譽國際工作證1張（含工作套、陳慶宇相片） 姓名：陳建良 部門：外務部 職務：外派專員</p> <p>(2)偽造113年5月14日現儲憑證收據1張（金額：30萬元，含偽造「天譽國際」印文、「陳建良」署名各1枚）</p> <p>(3)行動電話1支（廠牌：iPhoneSE2）</p> <p>(4)犯罪所得1萬2000元。</p>	<p>左列之物，分別為供本件犯行使用，或本件犯行犯罪所得。 扣案3之(1)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3之(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p>
4	<p>已扣案：</p>	<p>左列之物，為供本件</p>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被告賴雅瑩	(1)行動電話1支 (2)偽造摩根資產管理現金收據單(含偽造「摩根資產管理」、「吳庭好」印文各1枚,日期113年5月14日、金額:50萬元)	犯行使用。 扣案4之(1)、(2)所示之物均沒收。
-------	---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151號  
第23070號  
第23071號  
第24653號  
第24777號  
第27894號  
第29698號

被 告 王映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白力仁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慶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號(新北○○  
○○○○○○)  
居新北市○○區○○街00號0樓0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許文仁律師  
辜得權律師

01 曾耀德律師

02 被 告 賴雅瑩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林宥祥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鎮○○路00號之0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林宥祥於民國113年5、  
12 6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13 訊軟體LINE暱稱「雯雯」、「老馬識途」、「浩瀚人生」、  
14 「紅人」、「琪琪」、「聚奕營業員」之人及其餘真實姓名  
15 年籍不詳之人等共犯，共同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16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老馬識  
17 途」、「浩瀚人生」為詐騙集團操縱或指揮者，透過通訊軟  
18 體，指派「車手」前往何處取款及取款後交付「收水」層轉  
19 至詐騙集團上游；王映惇、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林宥  
20 祥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雯雯」負責招募「車  
21 手」、「收水」進入本案犯罪組織。渠等於組成、加入詐欺  
22 集團組織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之  
23 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行使偽  
24 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琪琪」、  
25 「聚奕營業員」等人，向附表所示之人聯繫，施用附表所示  
26 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同意交付財物，「老  
27 馬識途」、「浩瀚人生」再指示附表所示車手，交付附表所  
28 示偽造之私文書取信於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地，  
29 向附表所示之人拿取附表所示財物，交由收水層轉至詐騙集  
30 團上游，藉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31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1 二、案經本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  
02 警察局新店分局、新莊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  
03 局、南港分局報告暨附表所示之人告訴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映惇於調詢、偵訊及羈押庭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王映惇依照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上游指示，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庚○○收取附表編號7所示現金，並交付附表編號7所示偽造私文書，隨即遭逮捕之事實。
2	被告白力仁於調詢、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白力仁依照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上游指示，於附表編號4至6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庚○○、戊○○、己○○收取附表編號4至6所示現金，並交付附表編號4至6所示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3	被告陳慶宇於調詢、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慶宇依照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上游指示，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壬○○、庚○○收取附表編號1、3所示現金，並交付附表編號1、3所示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4	被告賴雅瑩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賴雅瑩依照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上游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庚○○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現金，並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5	被告林宥祥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林宥祥依照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上游指示，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庚○○收取附表編號8所示現金，並交付附表編號8所示偽造私文書，隨即遭逮捕之事實。
6	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訴、現儲憑證收據、對話紀錄擷圖、車手照片	證明告訴人壬○○遭詐騙，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現金與被告陳慶宇，並收受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7	告訴人庚○○於調詢時之指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商業操作合約書、現金收據、現金交付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被告白力仁Google移動軌跡紀錄擷圖、被告王映惇扣案行動電話內對話紀錄擷圖、車手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	證明告訴人庚○○遭詐騙，於附表編號2、3、4、7、8所示時、地交付附表編號2、3、4、7、8所示現金與附表編號2、3、4、7、8所示取款車手，並收受附表編號2、3、4、7、8所示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8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收據影本、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畫面擷圖	證明告訴人戊○○遭詐騙，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地交付附表編號5所示現金與被告白力仁，並收受附表編號5所示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9	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訴、收據影本、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對話紀錄擷圖、車手照片	證明告訴人己○○遭詐騙，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地交付附表編號6所示現金與被告白力仁，並收受附表編號6所示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10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	證明被告5人參與本案詐欺犯罪

01

	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工作證、現金收據、扣案行動電話內擷圖	組織，分別為附表所示詐欺犯行之事實。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

0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

06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7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於

10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13

而本案被告詐得轉交之洗錢贓款均未達1億元，故修正後之

14

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5

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核被告王映惇、白力仁、陳慶

16

宇、賴雅瑩、林宥祥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

19

嫌；被告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另涉犯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王映惇、林宥

21

祥另涉犯同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2

財未遂罪嫌。

23

(二)被告5人與其他本案詐騙犯罪組織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4

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5人及本案詐騙犯

25

罪組織之目的既為施用詐術、行使偽造私文書致附表所示之

26

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洗錢，則被告5人為加入本案詐騙

27

犯罪組織並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分別所為之上開犯行，在自然

01 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重疊，且犯罪目的單一，  
02 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03 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  
04 合，是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上開情形  
05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是被告5人  
06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7 取財既遂或未遂、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  
08 55條之規定，被告白力仁、陳慶宇、賴雅瑩從一重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王映惇、林宥祥從一重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被告白力仁、陳慶宇分  
11 別向附表所示3位、2位被害人詐取財物，犯意各別、行為互  
12 殊，請予分論併罰。

13 (三)被告王映惇扣案工作證(含皮套)、A5藍色版夾、A4灰色活頁  
14 夾、原子筆、美工刀、現金收據、收款收據、存款憑證、合  
15 約書、協議書、A4粉色活頁夾、行動電話；被告白力仁扣案  
16 行動電話、被告賴雅瑩扣案行動電話、被告林宥祥扣案收  
17 據、空白皮套、工作證(含皮套)、印章、修正帶、印尼、  
18 筆、美工刀、耳機、文件夾、行動電話，均為集團成員間聯  
19 繫、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所用，為犯罪所用之物，均請依刑  
20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被告王映惇、林宥祥  
21 扣案現金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2 告沒收。另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所偽造附表所示私文書上印  
23 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8 檢 察 官 江宇程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書 記 官 謝瑩緹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詐欺款項交付時間、地點	交付款項 (新臺幣)	取款車手	車手交付之偽造私文書
1	壬○○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透過通訊軟體微信、LINE與壬○○聯繫，佯稱依照指示提供現金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將右列款項交付與右列取款車手。	113年5月14日上午11時30分許、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遠東SOGO台北忠孝館外	30萬元	陳慶宇	天譽國際現儲憑證收據
2	庚○○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庚○○聯繫，佯稱依照指示提供現金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將右列款項交付與右列取款車手。	113年5月14日下午6時許、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大門旁長椅	50萬元	賴雅瑩	摩根資產管理現金收據單
3	庚○○		113年5月21日上午11時許、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至118號1樓之統一超商鑫浦深門市附近	50萬元	陳慶宇	摩根資產管理現金收據單
4	庚○○		113年5月29日上午11時許、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至000號0樓之統一超商鑫浦深門市附近	50萬元	白力仁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現今收據
5	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戊○○聯繫，佯稱依照指示提供現金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將右列款項交付與右列取款車手。	113年5月30日下午3時30分、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門口	122萬元	白力仁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
6	己○○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透	113年6月3日下午1時	13萬	白力仁	恆益投資股

(續上頁)

01

		過通訊軟體LINE與己○○聯繫，佯稱依照指示提供現金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將右列款項交付與右列取款車手。	43分許、臺北市○○區○○街000號旁	5,000元		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
7	庚○○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庚○○聯繫，佯稱依照指示提供現金投資可獲利云云，	113年6月24日上午11時22分許、新北市○○區○○街000號前	100萬元	王映惇(未遂)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
8	庚○○	因庚○○已起疑，而假意答應該詐騙集團成員，配合警方查緝，於右列時、地，在庚○○將右列款項交付與王映惇後，即遭警方逮捕而未遂。	113年6月27日上午10時10分許、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至000號0樓之統一超商鑫浦深門市附近	130萬元	丁○○(未遂)	摩根資產管理現金收據單